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16號

原告 陳正忠

被告 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明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1,372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提繳新臺幣2,520元至原告設於勞工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1,88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627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17萬1,372元、新臺幣2,5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就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被告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一)經核，原告主張其為被告所屬員工，被告於112年7月25日停業，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函文認定同年月31日為歇業基準日，被告尚積欠其112年7月份之工資新臺幣（下同）5萬8,784元、特休未休工資1萬4,330元等事實，業據提出起訴狀所附之文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堪信為真正。

01 (二)另按，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之退休金
02 制度者，適用勞退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
03 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
04 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
05 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
06 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勞退條例第1
07 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
08 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
09 3項亦有明文。查，被告已歇業終止勞動契約，依上述規定
10 ，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及預告工資。而原告主張按
11 其前6個月平均工資及年資計算，請求預告工資、資遣費各3
12 萬6,280元、6萬1,978元，核未超過以司法院審判小工具試
13 算、其依法得請求之金額，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全部准許
14 。加計上開積欠之工資及特休未休工資，共計為17萬1,372
15 元。

16 (三)再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
17 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
18 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前4項所
19 定每月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報請
20 行政院核定之。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
21 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
22 償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5項、第31條第1項定
23 有明文。原告雖主張被告未依法為其提繳112年6、7月份之
24 勞工退休金共4,812元，然而，檢視原告所提出其112年6月
25 之員工薪資單及其勞工退休金專戶（下稱勞退專戶）提繳異
26 動紀錄，112年6月份應已提繳2,520元（提繳工資調整為4萬
27 2,000元，按6%比例計算為2,520元），僅同年7月份停繳，
28 是原告得請求被告提繳至其勞退專戶之金額應為2,520元；
29 超過此金額部分之請求，即難准許。

30 三、從而，原告依勞動契約及上開勞動法規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1 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勞工之金錢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
03 判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為假執行
04 之宣告，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為
05 被告得免假執行之宣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07 勞動法庭 法官 施月耀

08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13 書記官 朱鈴玉